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拍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陳韻如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家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曾文健、林益男、蘇肇邦、廖許桃妹、游輝展、林郭淑貞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家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相對人曾文健、林益男、蘇肇邦、廖許桃妹、游輝展、債務人林郭淑貞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含土地及建物）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

四、催告函及回執（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實際借款金額、未清償餘額等）。

五、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